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37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为特别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时间：2014年5月26日上午9时
- 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- (4) 召开地点：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88,342,14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88,342,147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88,342,147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88,342,147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88,342,147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88,342,147股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,342,14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,342,14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,342,14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6.3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,342,14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,342,14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